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安城管广告函〔2020〕15号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汉滨区民政局设置户外广告的批复

汉滨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报来“关于在西郊公园路口设置户外广告牌的申请”收悉。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现场查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安康市汉滨区西郊公园路口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牌，具体规格如下：

公益宣传广告牌设于安康市汉滨区西郊公园路口，长8米，高3米，总面积24平方米。

二、该公益宣传广告牌的建设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，严格遵守相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，施工安全、日常安全由你单位负全责，不得有噪音污染、光源污染，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；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止。

三、公益宣传广告牌设置要符合交通、消防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四、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，请你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，做到公益宣传广告牌安全牢固，干净整洁，不得有破损、污垢影响市容市貌。

五、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，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支持，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。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0年11月24日

